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098



中期報告

目錄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8	— 簡明綜合收益表
9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4	股息
35	公司管治
36	權益披露
42	其他資料
49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4.64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0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5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港幣0.62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43元）。

收費公路業務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6,300萬架次（二零零七年：6,300萬架次）及人民幣12.95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01億元）。收費公路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港幣5.10億元的現金流入。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路費收入增長18%，其中本集團高速公路項目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增長14%及40%。

配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簽署協議出售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羅定市的一級公路—國道324羅定至沖花公路的全部權益。此項交易正在逐步完成的程序中，並預計可為本集團帶來微量利潤貢獻。

房地產業務

(a)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房地產市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受到市場經濟環境和政府政策等多項因素影響，房地產交易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超過20%，各地房價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然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表現強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過10%。本公司董事相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的房地產市場仍然充滿挑戰，銷售量和房價仍有下調壓力，但對這個行業的長遠前景依然看好。

(b) 營運回顧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26個房地產項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及交付建築面積分別為港幣31.02億元及47.9萬平方米。預售貨值為港幣11.71億元，或按建築面積計17.8萬平方米。整體表現受不利環境因素影響，只錄得微利。

期間，廣州市、常州市、蘇州市，以及北京市的項目開發的面積和銷售量佔了總量的大部份。

廣東省廣州市

本集團於廣州市內有三個發展項目，分別為雋悅園、雋峰苑一期及二期。

雋悅園住宅單位已全部售罄及交付，目前只尚餘少量商舖及車位出售。

雋峰苑一期及二期位於廣州市珠江新城東面高檔住宅及商業區。雋峰苑一期累計已出售及交付3.5萬平方米，第二期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預售。

江蘇省常州市

本集團於常州市有三個發展項目，分別為御城、天雋峰美居及又一城，位於武進區區中心。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交付御城第一期，天雋峰美居的預售也獲得良好反應。又一城為商業綜合項目，第一期的建築面積2.5萬平方米已租予一家國際知名超級市場，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業。

江蘇省蘇州市

本集團於蘇州市有兩個發展項目，分別為鳳凰城和湖畔天城，皆位於蘇州工業園區內。鳳凰城與湖畔天城皆為分三期的住宅商業發展項目。鳳凰城第一期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部完成。第二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動工。湖畔天城第一期及第二期已完成及交付，第三期現正進行施工及預售。

北京市

本集團於北京市有四個項目，分別為領海、林溪、藍調國際及建國門項目。

領海為於北京大興區北面分九期的大型住宅商業發展項目。第五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交付，餘下期數現正進行施工及預售。

林溪為位於北京昌平區的低密度住宅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已完成，第三期現正進行施工並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預售。

藍調國際為位於北京豐台區的住宅商業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交付。目前只尚餘少量住宅，商舖及車位出售。

位於北京東城區的建國門項目，目前還處於前期方案階段。

(c) 分拆房地產業務

鑒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資本市場環境，本集團現正重新檢討分拆房地產業務建議的好處、可行性及時間表。

(d) 與天津兩家子公司原管理層及順馳原主要股東的爭議

國內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現在尚未取得天津公司的管理權。為此，本集團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出了民事訴訟，惟有關機構以本起訴與正在調查的案件有交叉，在沒有具體說明情況下，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中止了訴訟。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正採取措施，爭取促使此訴訟早日繼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天津公司所獲信貸融資人民幣3億元（相等於港幣3.33億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銀行貸款以物業抵押，當中包括天津公司持有之土地和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抵押。該銀行貸款償還日期已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香港的訴訟

二零零八年四月，香港法院將本集團連同第三方（統稱「原告」）向三名順馳原主要股東提起的民事訴訟，以及兩名順馳原主要股東向原告提起的民事訴訟合併處理。該民事訴訟現尚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現正盡力推動上述訴訟。

本集團曾考慮以其他方法解決目前的爭議。順馳原主要股東就目前的爭議，提出和解，本集團曾與其進行商討。但因董事無法接受順馳原主要股東提出將會損害本公司利益的無理要求，所以還沒有落實任何和解方案。

以上訴訟的詳情載於該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213.13億元及港幣93.74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2.5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收費公路項目所收現金總額為港幣5.10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56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合共港幣11.37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91億元）。

債務及資本負債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末的79%增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82%。資本負債比率增加是因為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提取9,770萬美元貸款。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利息償付比率為10.8倍。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75.39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24億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639	6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620	6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3,755	4,008
五年後	1,525	1,505
借貸總額	7,539	6,724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美元為主。除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按6.25厘計息的2億美元定息保證票據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按7.625厘計息的2億美元定息優先票據外，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準。

財政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財政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財政及庫務活動皆集中處理及控制。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是經仔細考慮整體再融資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而制定。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港幣2.84億元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房地產項目小業主的按揭信貸及授予本集團短期信貸額度的擔保。除此等已抵押存款外，價值港幣12.82億元的物業也抵押作為授予此等項目的若干信貸擔保。而持有保津高速、機荷高速東段及合葉公路權益，資產淨值合共不少於2.2億美元的附屬公司股份，已就2.2億美元銀團貸款作出抵押。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為主，惟現金流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89%為人民幣，餘下11%為美元和港幣。人民幣持續升值對本集團業績有利。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利息開支因而受利率波動影響。惟美元借貸利息開支較低，在若干程度上抵銷了人民幣借貸利息開支較高的影響。董事認為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對本集團業績及營運會有一定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小業主購買本集團已發展物業的按揭貸款提供港幣34.75億元的擔保及為本集團未有合併的天津子公司在銀行的若干貸款提供人民幣3億元（相等於港幣3.33億元）的擔保。本集團就小業主購買本集團物業提供的擔保，將於小業主向銀行提供抵押彼等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僱員

除合營／合作企業的員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總數為1,497名。除董事酬金外，員工開支為港幣1.06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表現及貢獻而釐定。

展望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公路項目，尤其是高速公路項目，錄得理想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的商機，包括物色新的高速公路項目組合及伺機出售一、二級公路項目。

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受環境和政府政策的影響，正處於調整階段，但本公司董事看好此行業長期前景，認為適當的調整對此行業的長期發展是有利的，同時也可為部份企業，包括本集團在內，帶來商機。惟在現階段，本集團對於承諾新項目將採取特別審慎的策略，並利用這個空間，進一步優化和強化業務管理，為將來進一步擴大發展打好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102,273	307,763
銷售成本		(2,711,413)	(236,893)
毛利		390,860	70,870
利息收入		11,453	62,209
其他收入		296,468	68,981
銷售費用		(52,483)	(16,897)
經營費用		(273,505)	(69,417)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5	436,984	360,99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29
財務費用	6	(81,068)	(128,884)
稅前溢利	7	728,709	347,885
所得稅支出	8	(223,649)	(38,311)
本期溢利		505,060	309,574
可分為：			
本公司股東		463,767	309,574
少數股東權益		41,293	—
		505,060	309,574
股息	9	210,752	192,214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港幣0.62元	港幣0.43元
— 攤薄後		港幣0.62元	港幣0.42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523	103,881
預付土地租金		51,964	49,912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11	5,396,944	5,170,093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12	85,707	81,196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13	54,700	54,700
遞延稅項資產		39,472	81,862
長期應收賬款	14	614,505	433,132
可供出售的投資	15	625,756	592,821
		7,031,571	6,567,597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6	10,786,278	10,379,463
預付租賃土地款	17	1,409,651	1,393,210
預付土地租金		1,441	1,36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689,090	769,764
預付所得稅		257,254	226,432
已抵押存款	19	283,758	231,5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3,552	1,858,941
		14,281,024	14,860,758
資產總額		21,312,595	21,428,35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0	75,269	75,265
儲備		9,114,539	8,397,151
		9,189,808	8,472,416
少數股東權益		184,118	151,527
權益總額		9,373,926	8,623,9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1	5,900,818	6,114,771
遞延稅項負債		122,850	69,155
		6,023,668	6,183,92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1,688,262	1,663,877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2,393,981	4,127,823
應付所得稅		194,088	219,839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1	1,638,670	608,947
		5,915,001	6,620,4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312,595	21,428,3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69,008	2,522,627	257,722	1,260,000	36,795	—	2,631,416	6,777,568	—	6,777,568
因海外經營折算之匯兌 差額及未於收益表 確認之收益淨額	—	—	97,577	—	—	—	—	97,577	—	97,577
期內溢利	—	—	—	—	—	—	309,574	309,574	—	309,574
期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97,577	—	—	—	309,574	407,151	—	407,151
因出售合作企業權益而 解除之匯兌儲備	—	—	(7,838)	—	—	—	—	(7,838)	—	(7,838)
發行普通股	1,089	67,928	—	—	—	—	—	69,017	—	69,017
配售新股份	4,500	544,500	—	—	—	—	—	549,000	—	549,000
有關配售新股份所產生 之費用	—	(10,368)	—	—	—	—	—	(10,368)	—	(10,368)
因行使認股權之轉賬	—	3,045	—	—	(3,045)	—	—	—	—	—
失效認股權	—	—	—	—	(62)	—	62	—	—	—
股息	—	—	—	—	—	—	(192,214)	(192,214)	—	(192,214)
儲備轉賬	—	—	—	—	—	10,867	(10,867)	—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74,597	3,127,732	347,461	1,260,000	33,688	10,867	2,737,971	7,592,316	—	7,592,31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75,265	3,184,312	747,478	1,260,000	95,514	10,867	3,098,980	8,472,416	151,527	8,623,943
因海外經營折算之匯兌 差額及未於收益表 確認之收益淨額	—	—	464,164	—	—	—	—	464,164	8,277	472,441
期內溢利	—	—	—	—	—	—	463,767	463,767	41,293	505,060
期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464,164	—	—	—	463,767	927,931	49,570	977,501
發行普通股	4	209	—	—	—	—	—	213	—	213
因行使認股權之轉賬	—	2	—	—	(2)	—	—	—	—	—
失效認股權	—	—	—	—	(2,927)	—	2,927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	—	—	—	—	—	—	—	—	(16,979)	(16,979)
股息	—	—	—	—	—	—	(210,752)	(210,752)	—	(210,752)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75,269	3,184,523	1,211,642	1,260,000	92,585	10,867	3,354,922	9,189,808	184,118	9,373,9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淨額：		
支付租賃土地款	(1,187,718)	(442,144)
其他經營現金流	(414,269)	(177,940)
	(1,601,987)	(620,08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來自基建合作企業之分派	507,726	419,940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所得款項	—	128,000
基建合作企業投資之增加	—	(8,911)
收購聯營公司	—	(275,741)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1,360,863)
收回出售基建合作企業之遞延對價	9,152	—
長期應收賬款之增加	(162,588)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7,848)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5,0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	(22,017)	34,590
	259,425	(1,062,98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新增貸款	1,174,889	4,429,965
償還貸款	(482,222)	(1,509,746)
發行普通股	213	618,017
有關發行普通股所產生之費用	—	(10,368)
已付利息	(248,230)	(119,169)
已付股息	(210,752)	(192,214)
	233,898	3,216,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1,108,664)	1,533,4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58,941	1,113,37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275	7,34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53,552	2,654,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3,552	2,654,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於本中期中，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詮釋（「新訂詮釋」）。該等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董事們已評估該等新訂詮釋之影響，特別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並結論採納該等新訂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先前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賦予權利的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要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收入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3,102,273	307,763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850,214	608,269
本集團收入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收入	3,952,487	916,03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分部資料如下：

收費公路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路橋及高速公路

房地產發展 — 發展及銷售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按其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未歸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	3,102,273	—	3,102,273
分部業績	(7,728)	142,289	—	134,561
利息收入	—	—	11,453	11,453
企業收入	—	—	262,973	262,973
企業費用	—	—	(36,194)	(36,194)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428,561	8,423	—	436,984
財務費用	—	—	(81,068)	(81,068)
稅前溢利				728,709
所得稅支出				(223,649)
本期溢利				505,060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未歸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	307,763	—	307,763
分部業績	4,002	29,026	—	33,028
利息收入	—	—	62,209	62,209
企業收入	—	—	60,847	60,847
企業費用	—	—	(40,338)	(40,338)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360,872	122	—	360,99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29	—	29
財務費用	—	—	(128,884)	(128,884)
稅前溢利				347,885
所得稅支出				(38,311)
本期溢利				309,574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超過90%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故此，沒有呈列經營地區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攤銷及稅前基建合作企業收購後之溢利	590,055	498,643
減：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106,363)	(96,470)
本期稅項	(50,381)	(37,551)
遞延稅項	(4,750)	(3,750)
	428,561	360,872
分佔其他合資企業收購後之溢利	8,423	122
	436,984	360,994

本期稅項數額指應佔中國基建合作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之撥備是收費公路經營權的賬面價值及用於計算中國基建合作企業之應稅收益的相關稅基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已享有優惠稅率15%或以下之基建合作企業，於5年內將逐步遞增至新稅率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174,111	107,92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借貸	60,356	15,624
借貸成本總額	234,467	123,551
其他財務費用	12,493	15,680
	246,960	139,231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165,892)	(10,347)
	81,068	128,884

7.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與設備之折舊	4,753	1,746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711)	(687)
	4,042	1,059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707	—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之物業存貨	2,711,413	236,8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67	—
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	—	11,1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29
淨匯兌溢利	262,042	55,1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068	20,551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42,996	9,420
	125,064	29,97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0,585	8,340
扣繳稅	38,000	—
	98,585	8,340
	223,649	38,311

應課稅利潤非來自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土地增值稅已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為所得稅支出，以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

遞延稅項之撥備是基於(i)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的公允值調整；(ii)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與相關稅基之暫時性差額，此等差額乃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層面把部份用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費用資本化所致；及(iii)稅項虧損。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持有的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所分配之收益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章及第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合作企業未分配盈利應繳納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8,000,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210,752	192,214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24元）合共港幣3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0,000,000元），此中期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752,686,566股之基準計算。

10.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63,767	309,574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2,656,000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1,386,000	10,373,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4,042,000	732,641,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投資成本	5,488,303	5,491,426
分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3,457,415	2,965,010
投資成本之減少（附註）	(3,576,055)	(3,304,050)
	5,369,663	5,152,386
其他合資企業權益		
投資成本	16,124	16,124
分佔收購後溢利	11,157	1,583
	27,281	17,707
	5,396,944	5,170,093

附註：基建合作企業按月分派現金盈餘予本集團作為投資總額之回報，每月現金分派之金額變化是取決於收費公路之表現和合作企業產生之經營費用和資本支出。

12.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並無抵押，其中港幣7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316,000元）以年利率5.58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厘）計息，而剩餘之港幣15,70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80,000元）為免息。

13.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港幣54,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700,000元）現金借予前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股權的惠記控股有限公司是其主要之股東。此貸款並無抵押，年利率是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全數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長期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收入承諾（附註(a)）	15,563	14,743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之遞延對價（附註(b)）	23,278	27,053
應收Hug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Rise」）（附註(c)）	575,664	391,336
	614,505	433,132

附註：

- (a) 包括在本集團之長期應收賬款及賬齡逾90日之應收賬款中分別為港幣15,56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743,000元）及披露於附註18之港幣1,02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0,000元）之款項，為應收中國合作企業夥伴之最低收入承諾。最低收入承諾乃根據相關合作企業協議所載條款確認，並按與相關中國合作企業夥伴協定之時間表清償。最低收入承諾經修訂之還款時間表乃於二零零七年與中國合作企業夥伴協定，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一年悉數清還。
- (b) 餘額港幣23,27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53,000元）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中國合作企業出售基建合作企業產生之遞延對價之協定還款時間表所產生的遞延對價。一年內到期金額為港幣12,55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564,000元）（見附註18）已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將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清還。
- (c) 餘額乃本集團墊付予一間由Huge Rise公司控制之天津順馳有限公司（「Tianjin Sunco WOFE」）（其集團及附屬公司為一家獨立第三方（統稱「Huge Rise集團」））的現金。Huge Rise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清還。Tianjin Sunco WOFE和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兩家公司之前均由孫宏斌（「孫先生」）擁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順馳地產49%權益，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再收購順馳地產39.46%權益。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Tianjin Sunco WOFE被售予Huge Rise，同時Tianjin Sunco WOFE和其附屬公司應付順馳地產之債務由Huge Rise承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同意提供短暫財務安排港幣162,588,000元予Tianjin Sunco WOFE，作為其在中國發展房地產之用。未償還金額以Huge Rise之資產作抵押。董事認為，由於Huge Rise資產包括土地及其他物業，其公允值遠高於未償還之金額，故應收Huge Rise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此賬款的利息計算仍在與Huge Rise商議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的投資

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2及32中所述，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收購天津公司之法律程序已完成，收購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依法執行。然而，儘管天津公司之董事會已由本集團委任，惟本集團未能取得天津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原因為天津公司前管理層拒絕讓本集團代表進入天津公司之辦事處，亦無交出天津公司之公司印鑑、賬簿及記錄和其他相關文件。在沒有公司印鑑、賬簿及記錄之情況下，本集團未能實際取得天津公司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以保存天津公司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向前管理層發出警告信，防止彼等採取任何有損天津公司之行動；(ii)在天津當地報章刊登通告，提醒公眾人士於與天津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時須份外審慎行事；及(iii)向天津相關之銀行發出警告信，提醒各銀行與天津公司及其客戶訂立任何物業按揭交易及其他銀行交易時須份外審慎行事。

因本集團現尚未對天津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方案有效行使控制權或施展影響力，故此，本集團現時只將天津公司列作可供出售的投資處理而未能將其納入為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天津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由於該等投資為非上市公司股本股份，其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差異極大，以致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值，故於天津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按天津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檢討為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對於天津公司之投資成本作出任何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的投資（續）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於天津公司的權利及恢復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因與天津當局正在調查之案件有交叉，在沒有具體說明情況下，於本期間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訴訟暫已被中止。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正採取措施解除暫停該法律訴訟。若取得成功，本集團將繼續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出起訴。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堅信，法庭裁決將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本集團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本集團將會繼續盡力跟進該訴訟，直至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

16. 物業存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	1,890,813	1,387,063
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	8,895,465	8,992,400
	10,786,278	10,379,463

附註：當中包括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港幣2,511,09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85,213,000元）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竣工。

17. 預付租賃土地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預付數幅位於中國之已購入土地款為港幣1,409,65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93,210,000元）。當購買完成及本集團取得有關土地契約文件後，該等預付款將轉計入「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逾期分析：		
60日內	3,979	11,554
60日至90日內	—	5,477
超過90日	3,346	1,064
	7,325	18,095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之遞延對價（附註14(b)）	12,556	15,564
應收利息	261	4,941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00,328	191,4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568,620	539,734
	689,090	769,764

除附註14(a)所述最低收入承諾外，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預售合約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港幣11,11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166,000元）當中包括透過公開拍賣購入數幅土地，應付多個省份之地方政府或其代理之招標按金。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中標，招標按金將獲退還。此等已付招標按金之公開拍賣將於一年內進行，有關金額已分類為短期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A」）與位於濟南省之國有企業（「獨立第三方B」）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負責發展數幅土地（「土地」）作適用於商業、辦公室、旅遊及公共用途。有關土地發展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清拆現時坐落於土地之樓宇、重置現有住戶、提供道路、污水系統、水管、燃氣及電力供應等基建系統以及建設公用設施。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B支付按金港幣377,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7,474,000元），作為發展產生總成本其中一部分。根據合作協議，獨立第三方B負責將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行之公開招標或拍賣出售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倘若土地於上述公開招標或拍賣售予本集團，本集團將須支付土地於公開招標或拍賣之售價，而獨立第三方B將向本集團付還土地實際產生之發展成本及按本集團注資總額10%計算之發展回報。根據合作協議，不論本集團日後會否將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將獲付還實際發展產生之成本，並有權享有按成本總額10%計算之固定回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的銀行結存港幣283,75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1,583,000元）抵押給銀行，作為小業主購買本集團物業之按揭擔保和授予本集團短期信貸額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7.5厘可換股優先股	518,380	52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52,646,566	75,265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40,000	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52,686,566	75,269

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及指定員工提供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行的認股權為37,689,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15,000股）。

於期內，30,000股和10,000股分別為港幣5.15元和港幣5.80元之認股權被行使及986,000股認股權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由於其認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故本公司共發行40,000股普通股予持有人。所有新發行之股份與現有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優先票據（附註(i)）	2,670,579	2,634,176
擔保票據（附註(ii)）	1,554,880	1,536,075
銀行貸款（附註(iii)）	3,314,029	2,553,467
	7,539,488	6,723,718
以上貸款於以下年期到期：		
沒有抵押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859,889	447,36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0,445	2,665,580
超過五年	1,525,014	1,504,671
	5,085,348	4,617,619
有抵押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778,781	161,5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20,341	601,7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5,018	1,342,732
	2,454,140	2,106,099
借貸總額	7,539,488	6,723,718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債務額	(1,638,670)	(608,947)
超過一年之非流動債務額	5,900,818	6,114,7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i) 優先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其中賬面值港幣1,525,01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4,671,000元）之優先票據以固定年息7.625厘計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賬面值港幣1,145,56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9,505,000元）之優先票據以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浮動年息計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開列市價，該等優先票據之公允值為港幣2,085,04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76,800,000元）。
- (ii) 擔保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以固定年息6.25厘計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開列市價，該擔保票據之公允值為港幣1,299,26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1,680,000元）。
- (iii) 銀行貸款賬面值港幣766,11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9,474,000元），以固定年利率6.89厘至9.07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厘至8.96厘）計息。剩餘的銀行貸款則以浮動年利率2.83厘至5.65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厘至7.60厘）計息。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	39,293
60至90日內	38,046	2,208
超過90日	—	11,840
	38,046	53,341
應付利息	91,026	74,160
預提工程款	1,314,272	1,149,023
預提稅項	36,408	48,231
其他應計費用	208,510	339,122
	1,688,262	1,663,8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港幣15,397,59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7,86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8,366,02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40,272,000元）。

2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重大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有港幣40,64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505,000元），將於第五年後注入基建合作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港幣432,00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145,000元）發展常州一個商場作投資用途。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小業主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3,475,05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64,795,000元）之擔保。該擔保由本集團提供，將於小業主向銀行抵押其房地產權證作為銀行批出按揭貸款之抵押後解除。董事們認為該擔保初步所確認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天津公司（如附註15所述，本集團處理有關取得其控制權之事宜）所獲授信貸融資港幣333,33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5,789,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銀行貸款以物業抵押，當中包括天津公司持有之土地和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抵押。財務擔保於作出日之公允值為港幣22,000,000元，財務擔保之公允值攤銷為港幣11,16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餘款港幣1,83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00,000元）已計入附註22所載的其他應計費用。

天津公司之銀行貸款港幣333,333,000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天津公司已獲得銀行同意，將該銀行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管理層將密切注意天津公司之財務狀況，倘若天津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償還該銀行貸款而引致本集團發生財務損失時，將會因應情況作出足夠的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訴訟

除附註15所述者外，本集團及Huge Rise對順馳地產（為本集團持有89.46%股權的公司）之前主要股東，包括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Sunco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兩家公司均由孫宏斌（「孫先生」）擁有），和孫先生（統稱「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就於二零零六年末及二零零七年初協商及簽署多項收購順馳地產及其子公司的協議時，孫先生未有作出披露的若干建築成本、稅項開支及因違反中國若干發展規定而引致的罰款，向被告索償。若干未有列帳之負債已在本集團完成收購時於順馳地產所持的附屬公司之賬目中列示。

於香港的訴訟尚處於非常初步階段，雙方交換證據的程序尚未開始。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附註19所披露已抵押存款外，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存貨約港幣1,282,06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7,231,000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人仕交易

於本期間，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和13所述外，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仕進行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仕	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建合作企業	已收股息	235,721	258,155
房地產建築合資企業	支付工程款	62,552	82,347
順馳地產	利息收入	—	19,830
關連公司（附註）	利息收入	1,399	23,423

附註：貸款利息收入港幣1,39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49,000元）向擁有本公司重大權益之惠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貸款利息收入港幣21,574,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Sun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Sunco Real Estate」）收取，而向Sunco Real Estate提供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悉數償還。Sunco Real Estate過去是由順馳地產之前權益擁有人孫先生控制。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合作企業夥伴簽署協議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國道324羅定至沖花公路的全部權益，現金作價為港幣62,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並認為出售該基建合作企業所產生的利潤，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Deloitte. 德勤

致：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8至3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雖然並沒有出具保留審閱結論，我們提呈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15項及第25項附註。按第15項附註所述，雖然集團已委任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的董事會，集團仍未能控制天津公司，因此，集團尚未將天津公司納入為子公司。集團已向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出法律訴訟以獲得該等公司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因與天津當局正在調查之案件有交叉，在沒有具體說明情況下，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的該等上訴暫已被中止。如果天津公司現時的环境持續，在原天津公司管理層管理下之天津公司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有可能受到損害。根據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集團正採取措施解除中止該法律訴訟。若取得成功，集團將繼續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起上訴。根據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堅信，法庭裁決將對集團有利，因此，集團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因此，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對於天津公司之投資成本作出任何減值。然而，由於法院重開審訊的時間及訴訟的最終結果無法確定，下述者將受到重大不確定性的因素影響：

- 因集團未能控制天津公司或變賣天津公司的物業，從而影響集團於該等公司總額達港幣625,756,000元之投資的可收回性。
- 按附註25所述，若天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日之前未能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集團擔保的港幣333,333,000元之貸款，銀行將要求集團償還。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除為該項擔保於開始有效日的公允值撥備港幣22,000,000元外，並沒其他債務或減值撥備反映在此綜合財務報表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息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24元)予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只有守則條文第A.4.1條關於非執行董事服務任期存有差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與守則條文第A.4.1條構成差異。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故此，本公司認為，此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附註3)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500,000(附註1)	—	0.07
		6,000,000(附註2)	—	0.80
高毓炳	個人	410,000(附註1)	—	0.05
		5,100,000(附註2)	—	0.68
陳錦雄	個人	1,000,000(附註1)	—	0.13
		3,400,000(附註2)	—	0.45
方兆良	個人	380,000(附註1)	—	0.05
		3,700,000(附註2)	—	0.49
單偉彪	個人	5,786,000(附註1)	—	0.77
		2,300,000(附註2)	—	0.31
胡愛民	個人	500,000(附註2)	—	0.07
張宜均	個人	500,000(附註2)	—	0.07
周少琪	個人	255,000(附註1)	—	0.03
		740,000(附註2)	—	0.10
劉世鏞	個人	55,000(附註1)	—	0.01
		600,000(附註2)	—	0.08

權益披露 (續)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之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結算、現金結算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計劃」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2,686,5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附註12)
		好倉 (附註1)	淡倉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法團	286,317,428	—	38.04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86,317,428	—	38.04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附註4)	個人／實益	65,918,000	—	8.76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附註4)	法團	217,399,428	—	28.88

權益披露 (續)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附註12)
		好倉 (附註1)	淡倉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法團	217,399,428	—	28.88
ZW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個人／實益	217,399,428	—	28.88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法團	197,914,142	—	26.29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法團	197,914,142	—	26.29
Hover Limited(附註9)	個人／實益	197,914,142	—	26.29
謝清海(附註10)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57,654,852	—	7.66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0)	受託人	57,654,852	—	7.66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10)	法團	57,654,852	—	7.66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0)	法團	57,654,852	—	7.6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0)	法團	57,654,852	—	7.66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附註10)	基金經理	57,654,852	—	7.66
To Hau Yin(附註11)	配偶	57,654,852	—	7.66

權益披露 (續)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Leade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 Leader Civil Engineering Limited (實益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及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ZWP Investments Limited為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持有45.7%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8.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Hover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9. Hover Limited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C H Cheah Family Trust(「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Cheah Company Limited 100% 權益，而 Cheah Company Limited 則擁有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35.65%權益，而後者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權益之權益。
11. To Hau Yin 為謝清海之配偶，被視為擁有謝清海所持權益之權益。
12.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2,686,5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採納，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認股權計劃，本期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事項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6)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附註3	1,000,000	—	—	—	1,000,000	—
	附註4	2,500,000	—	—	—	2,500,000	—
	附註5	2,500,000	—	—	—	2,500,000	—
高毓炳	附註3	500,000	—	—	—	500,000	—
	附註4	2,300,000	—	—	—	2,300,000	—
	附註5	2,300,000	—	—	—	2,300,000	—
陳錦雄	附註4	1,800,000	—	—	—	1,800,000	—
	附註5	1,600,000	—	—	—	1,600,000	—
方兆良	附註3	700,000	—	—	—	700,000	—
	附註4	1,400,000	—	—	—	1,400,000	—
	附註5	1,600,000	—	—	—	1,600,000	—
單偉彪	附註4	800,000	—	—	—	800,000	—
	附註5	1,500,000	—	—	—	1,500,000	—
胡愛民	附註4	250,000	—	—	—	250,000	—
	附註5	250,000	—	—	—	250,000	—
張宜均	附註4	250,000	—	—	—	250,000	—
	附註5	250,000	—	—	—	250,000	—
陳慶釗*	附註4	250,000	—	—	—	250,000	—
	附註5	100,000	—	—	—	100,000	—
周少琪	附註2	140,000	—	—	—	140,000	—
	附註3	250,000	—	—	—	250,000	—
	附註4	250,000	—	—	—	250,000	—
	附註5	100,000	—	—	—	100,000	—
劉世鏞	附註3	250,000	—	—	—	250,000	—
	附註4	250,000	—	—	—	250,000	—
	附註5	100,000	—	—	—	100,000	—
小計		23,190,000	—	—	—	23,190,000	

權益披露 (續)

姓名	事項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6)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之結餘	
其他							
僱員	附註1	135,000	—	30,000	—	105,000	9.60
	附註2	390,000	—	—	—	390,000	—
	附註3	110,000	—	10,000	—	100,000	9.48
	附註4	5,730,000	—	—	276,000	5,454,000	—
	附註5	9,160,000	—	—	710,000	8,450,000	—
小計		15,525,000	—	40,000	986,000	14,499,000	
總數		38,715,000	—	40,000	986,000	37,689,000	

附註：

1. 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行使價為港幣5.15元。
 2. 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行使價為港幣5.70元。
 3. 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港幣5.80元。
 4. 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價為港幣11.66元。
 5. 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行使價為港幣14.85元。
 6. 於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 陳慶釗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

遵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茲披露下列資料：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

- (a) 本集團共有42間基建合作企業及2間地產合資企業，不論本集團所佔權益是否超過50%，皆列作合作／合資企業。投資之形式為注入註冊資本及貸款。本集團及其他合作／合資夥伴借予各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金額按本集團及其他合作／合資夥伴於各合作／合資企業之權益比例計算。
- (b)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為其下任何合作／合資企業安排銀行融資作擔保。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予合作／合資企業合共港幣34.4億元，其總金額超過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總資產值港幣212.7億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減去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8%。該等貸款是本集團於合作／合資企業的部份投資。除給予一家地產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7,000萬元是以年利率5.58厘計息外，給予其他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皆為免息、無抵押及無指定還款期。
- (d) 給予基建合作企業之貸款已於會計賬目反映為投資成本。給予所有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皆來自本公司上市時籌集之資金或本集團之借款或內部資源。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在發生觸發控制權變動之事件之情況下及評級下降時，本公司須提出建議按購買價購回當時已發行之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億美元之定息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5億美元之浮息票據。有關購買價相等於本金額之101%另加計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其他資料 (續)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

- (a) 以下合作／合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所有財務資料摘要，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內容如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731,759
流動資產	1,926,730
流動負債	(1,463,088)
流動資產淨值	463,642
非流動負債	(1,330,054)
資產淨值	9,865,347

其他資料 (續)

(b) 合作／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間接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給予 合作／合資 企業之貸款 千港元	將予注入 之貸款 千港元
基建合作企業			
安徽路宇合肥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124,677	—
安徽省路宇合淮公路大楊段開發有限公司	60%	80,118	—
安徽省路宇合淮公路楊金段開發有限公司	60%	71,707	—
安徽路宇六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64,705	—
蚌埠路勁朝陽路淮河公路橋開發有限公司	35%	36,349	—
蚌埠路勁淮河公路橋開發有限公司	35%	43,253	—
蚌埠路勁懷蒙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35%	31,686	—
廣西恒勁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61,513	21,850
廣西路通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81,800	18,794
邯鄲榮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79,223	—

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間接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給予 合作／合資 企業之貸款 千港元	將予注入 之貸款 千港元
邯鄲新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80,474	—
河北保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064	—
河北保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111	—
河北保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3,907	—
河北保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994	—
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377	—
河北保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5,049	—
河北保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0,550	—
河北保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187	—
河北保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445	—
河北保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703	—
河北唐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182,778	—
河北唐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159,225	—
河北唐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109,749	—
湖南長益（白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8,635	—
湖南長益（滄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832	—

其他資料 (續)

	本公司間接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給予 合作／合資 企業之貸款 千港元	將予注入 之貸款 千港元
湖南長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567	—
湖南長益(衡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61,465	—
湖南長益(寧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510	—
湖南長益(資江二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47,346	—
六安路宇六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68,487	—
六安路宇淝河大橋開發有限公司	50%	63,286	—
羅定市羅沖一級公路有限公司	61%	114,725	—
平頂山路勁許南公路(襄城段)開發有限公司	50%	68,352	—
平頂山路勁許南公路(葉縣段)開發有限公司	50%	59,025	—
山西路通東觀公路有限公司	65%	99,693	—
山西路通太榆公路有限公司	65%	75,938	—

其他資料 (續)

	本公司間接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給予 合作／合資 企業之貸款 千港元	將予注入 之貸款 千港元
山西路通榆次公路有限公司	65%	60,460	—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45%	377,028	—
石家莊路輝道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96,657	—
石家莊路信道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54,040	—
蘇州路勁蘇滬機場路發展有限公司	50%	120,874	—
房地產合資企業			
常州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利駿」)	60%	15,707*	—
上海順馳方城置業有限公司	31.5%**	70,000	—
		3,438,271	40,644

* 此貸款是借予常州利駿之直接持股公司Value Ahead Limited，經其借予常州利駿。

** 此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透過一間89.46%權益之子公司持有。

4.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持續披露之情況。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審計核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與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商業夥伴，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更感激同事們的勤奮和努力。

承董事會命

高毓炳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高毓炳(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陳錦雄(營運總監)
方兆良(財務董事)
單偉彪

非執行董事

胡愛民
張宜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琪
劉世鏞
周明權
蔡國雄

審核委員會

劉世鏞(主席)
周少琪
周明權
蔡國雄

薪酬委員會

周少琪(主席)
單偉豹
劉世鏞
周明權
蔡國雄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方兆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

網址

<http://www.roadking.com.hk>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票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098
路透社 — 1098.HK
彭博資訊 — 1098HK

投資者關係

聯絡人：施建麟
電話：(852) 2957 6800
傳真：(852) 2375 2477
電子郵件：rki@roadking.com.hk